

项目编号：2023-HZZB-AK-052

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衡正咨询
HENGZHENG

Stamp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HZZB-AK-052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6728.6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6728.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6728.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2086728.6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6728.68	2086728.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投标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2163509530@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915-3160118）。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楼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联系方式：0915-3160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5-3160118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2	采购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2 条路，分别为 Y307 和 X217。其中 Y307 为四级公路，本次养护路段为 K1+438~K1+475 段，养护里程为 0.037km；X217 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5.5m，路面宽度 4.5m，路线起点位于石门镇石门大桥，终点位于月坝桥桥头，路线全长 17.550km，本次养护路段为 K39+926~K55+426 段，养护里程为 15.500km。总养护里程为 15.537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最高限价	2086728.68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6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u>1</u> 年。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8	建设地点	民主镇、石门镇、四季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

		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3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

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4）》，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

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目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施工组织方案	55 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0 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3 分） 为本专业得 1 分； 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4-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3 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 0 分。
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4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

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采购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南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南分公司

账户号码：267406010400028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

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5-3160118

联系邮箱：216350953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含外运）	m3	1333.40		
-b	挖除旧路基层（含外运）	m3	63.00		
-c	拆除旧路路肩（含外运）	m3	74.20		
-d	旧混凝土边沟（含外运）	m3	3.20		
202-3	拆除结构物				
-c	M7.5 浆砌片石砌体结构	m3	115.4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含外运）				
-a	挖土方（含外运）	m3	2123.80		
204	填方路基、开山石渣调平				
204-1	路基填筑				
-b	路基回填（开山石渣回填、调平）	m3	2768.5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30 现浇混凝土矩形边沟	m3	3.20		
209	挡土墙（衡重式路肩墙）				
209-3	砌体挡土墙（路肩墙）				
-a	M7.5 浆砌片石路肩墙（含基础开挖、砌筑、台背回填）	m3	154.80		
-b	M7.5 浆砌片石路堑墙（含基础开挖、砌筑、台背回填）	m3	216.50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混凝土	m3	123.60		
-b	钢筋	kg	384.9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本项目共涉及 2 条路，分别为 Y307 和 X217。其中 Y307 为四级公路，本次养护路段为 K1+438~K1+475 段，养护里程为 0.037km；X217 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5.5m，路面宽度 4.5m，路线起点位于石门镇石门大桥，终点位于月坝桥桥头，路线全长 17.550km，本次养护路段为 K39+926~K55+426 段，养护里程为 15.500km。总养护里程为 15.537k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3、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 T3833-2018）；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税金 9%；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人工工日单价 105.89 元/工日，规费费率合计 33.36%；

6、承包人驻地建设费以施工场地计费基数，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表 3.1.11 的费率，以累进法计算。施工场地计费基为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专项费；

7、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建安工程费合计数为基数，建筑工程一切险按 0.35%计取；

8、第三者责任险以建安工程费合计数为基数，建筑工程一切险按 0.05%计取；

9、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费率按不少于 1.5%计取；

10、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概算文件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11、材料单价依据《安康市 2023 年第 5 期信息价》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12、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0.8.1。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未计暂列金。

2、本工程混凝土均按照商品混凝土考虑。

3、本工程弃渣运距均按照 5 公里考虑。

4、本工程弃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投标人还需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应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计量、支付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中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1 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三、建设地点：民主镇、石门镇、四季镇。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成交单位向采购人上报的结算单经采购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投标人须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 <u>岚皋县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楼</u> 邮 编： <u>725400</u>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u>7</u> 天签发。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无</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无</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u>
9	11.5（3）	逾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逾期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 <u>40%</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计量进度支付
19	17.3.3(2)	逾期预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无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无</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0.35%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0.05%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3 目细化为：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2 目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 1.1.5.5 目细化为：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1.7 项，补充 1.1.7.1 目、1.1.7.2 目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款第 1.6.1 项细化为：

图纸提供：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本款第 1.6.4 项细化为： 图纸的错误：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本款补充 1.7.3 项

1.7.3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 3.1.5 项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本目细化为：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b)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c)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等。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2)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 and 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5)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6)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8)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9)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10)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1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

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6)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7)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8)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0)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12 号令)、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实际施工中应依据此项落实防汛应急预案）并附承诺函，承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3)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办理。

(24)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

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如下：

(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部分、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

(2)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3)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4)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约定内容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3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大于 5mm，最低温度低于零下 1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如下：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条第一款。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但可作为在本县境内该企业再次参与投标的履约信誉加分因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约定内容如下：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后 28 天之内。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承包人不得自行进行检验。

增加 14.6 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试验室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15.3 变更程序

本款增加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 15.4.6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

（1）材料预算单价的确定：以承包人投标文件预算书里面的材料预算单价为准，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以安康市定额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2）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这样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格可以直接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无。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內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

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发包人将在每期支付中扣除应支付额的 0.5%（或者另一值）作为专项保留金。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编制要求的竣工文件，经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退还给全部或部分此项保留金。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应当积极及时地给予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替承包人履行其应尽义务，费用从此项保留金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且无法补救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扣除该项保留金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有的补偿。

18. 交工验收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5 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保险等，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至其它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果发生第 22.1 款情况, 业主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 0.5%—1%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若发生了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情况时, 业主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 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报业主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业主;

(3)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 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涉及 2 条路，分别为 Y307 和 X217。其中 Y307 为四级公路，本次养护路段为 K1+438~K1+475 段，养护里程为 0.037km；X217 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5.5m，路面宽度 4.5m，路线起点位于石门镇石门大桥，终点位于月坝桥桥头，路线全长 17.550km，本次养护路段为 K39+926~K55+426 段，养护里程为 15.500km。总养护里程为 15.537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

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2023-HZZB-AK-052

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3 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2023-HZZB-AK-05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岚皋县交通运输局、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一、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三、施工方案

十四、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十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七、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illegible]

十九、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十、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一、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二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十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岚皋县交通运输局、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